

合同编号：2026011804

天官院街道政务服务综合窗口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0日



天宫院街道政务服务综合窗口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曲亭贵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南路 29 号院

联系人：赵志刚

电话：61250520

乙方：中企造成（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义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室

联系人：李义强

电话：133113957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补充协议；
- (3) 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服务方式和相关事项约定

甲方就天宫院街道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服务项目委托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服务。

2.2 服务内容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主要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医保、民政、计生、就业、住房、老龄、残疾、企业服务^等街道级入厅服务事项的咨询、受理及其他临时性工作。如上述服务需求因甲方工作需要而变动,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2.3 服务要求:

能够遵守政务服务中心的各项要求,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政务服务,能够解答企业、群众咨询的问题,受理各项业务,熟练掌握各网办流程、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及市、区两级关于综合窗口服务的其他要求。

2.4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标准:

(1) 业务咨询服务:乙方服务团队应准确、及时地解答服务对象的咨询问题,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2) 窗口业务受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流程和受理清单进行业务受理,确保材料齐备、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受理工作。

(3) 申请材料初审与反馈:乙方应对申请材料进行仔细审核,确保材料符合规定要求,并在发现问题时及时、清晰地反馈给服务对象。

(4) 资质证书及文件发放:乙方应确保各类资质证书及相关文件的发放准确无误,避免错发、漏发等情况。

(5) 业务咨询电话接听:乙方服务团队应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耐心、细致地解答咨询电话中的问题,确保服务对象满意。

(6) 后台数据录入:乙方应确保所有后台数据的录入准确无误,避免数据错误或遗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7) 其他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要求执行,确保工作质量符合甲方期望。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上述任一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

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

第三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3.1 服务期限为：自 2026年05月22日起至2027年05月21日 止。

3.2 服务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及甲方委派的其它地点的临时任务。

3.3 工作时间为：法定工作日8:30-17:30，并实行延时服务。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法定节假日或因临时工作的服务时，乙方应按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及标准的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合同条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项目总服务费¥1596106.8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壹佰零陆元捌角整。本总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含人力成本、设备租赁、消耗品采购、税金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4.2 付款方式：

4.2.1 具体付费时间及金额：甲方按照以下四个阶段分期结算服务费给乙方，每个阶段的结算周期及付费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自2026年05月22日起至2026年08月21日止；

第二阶段：自2026年08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21日止；

第三阶段：自2026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02月21日止；

第四阶段：自2027年02月22日起至2027年05月21日止；

甲方应于每个阶段结算周期结束后，对乙方完成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经甲方考核确认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与乙方结算上一阶段的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结果扣减或不予支付。

4.2.2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正式发票并经甲方验收无误后支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考

核合格的确认。

4.2.3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2.4 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5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黄亦路支行

户名：中企浩成（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84800000002267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

5.2 为规范乙方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考核，产生的扣罚费用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5.3 如乙方服务团队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违反有关

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更换服务人员。如乙方未及时更换时，对甲方工作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程度扣减服务费。

5.4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5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工作计划和管理方案，并实施有效监督和提出意见或建议以保证方案的落实。因乙方服务团队的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鉴定的结果（如需要）要求乙方作出相应的赔偿，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6 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对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5.7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团队提供办公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必要的办公设备等工作条件。乙方为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的实际管理人，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办公场所及设备的安全负责，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同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检查，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及时整改；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9 若因乙方服务团队的不当言辞或行为导致的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立即退场，因此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业务资质，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为甲方委派具体丰富经验的人员（含管理团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保证服务工作如期开展。

6.2 乙方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乙方人员的日常监督，确保遇到临时人员调换、乙方人员离职等事宜不得影响正常工作，且更换人员的情况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保证按时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工作。

6.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

6.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乙方服务团队完成服务事项的考核情况

及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做出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在工作期间的行为举止有损甲方的利益或未按要求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为甲方服务的人员，乙方需负责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证按甲方工作要求和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及时调换工作人员或对相关人员作出处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6.5 乙方应教育乙方服务团队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定期提供安全教育、服务礼仪培训、心理疏导、法制宣传等服务。因乙方服务团队失职，造成甲方任何工作秩序混乱或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火灾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同时乙方应当避免因此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追偿。如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乙方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

6.6 双方均已明确乙方委派的服务团队不属于甲方员工，乙方服务团队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落实用工政策及福利待遇，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法律后果。如发生乙方人员上访或围堵工作岗位或有关机关、单位等及出现其它负面影响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8 乙方服务团队因劳动/劳务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等，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人员，确保甲方需求。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人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不应超过3日，且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服务岗位不空缺并能有效完成相应工作。

6.9 乙方负责管理乙方服务团队的考勤情况，如甲方需要，应按要求将服务团队的考勤情况报甲方备案。

6.10 如因乙方就上述事由未及时处理或赔偿，甲方认为有可能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可先行（但无义务）垫付，甲方垫付的费用无论是否合理，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垫付费用的30%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1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提交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七条、考核标准

7.1 甲方将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及合同约定对乙方定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8.1 甲方有权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届时费用依据乙方所提供的实际服务据实结算。

8.2 合同期满或解除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各项工作交接；在未办理工作交接之前，甲方有权拒付未支付的费用。

8.3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

8.4 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等，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30%。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或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均有权扣除在每次结算时扣除当结算周期服务费用的5%的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整改或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除扣除其应付的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已扣除的违约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提供服务（含临时服务）；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5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意外事件、安全事故或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件实际发生的费用、相关人员财产损失、声誉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服务费用挪作他用，如发生上述情形，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同时，乙方也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6 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以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9.7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9.8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第十条、保密要求

10.1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资质单位信息、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10.2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10.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相关的乙方服务团队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

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乙方服务团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10.4 乙方、乙方服务团队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1.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11.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1.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通知及送达

12.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2.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它事项

14.1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3 本项目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权利义务，以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5月 20日

赵志刚 韩子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义强



2026年 5月 20日